



0510202103002344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43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20年度

sheng Ti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苏公W[2021]E1043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1]A18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康得新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康得新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是康得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得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除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康得新公司编制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



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康得新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15日

附件一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康得碳谷抽逃注册资本金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中航信托存单质押	154,829.77	3,128.72	-	157,958.49	158,353.84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恒丰银行商票质押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404,829.77	3,128.72	-	407,958.49	408,353.84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为定期存款利息，具体情况见注 2。										

<p>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就违规资金侵占和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履行问题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进行沟通，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未收到康得投资的实质答复，公司无法知晓康得投资对其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风险化解工作的任何下一步计划。根据公司所了解的情况，自公司及康得投资发生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康得投资陷入大量的债权债务诉讼，旗下的碳纤维产业主体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及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进入破产重整；对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碳谷”）的股东资格被解除。另外，钟玉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康得投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无任何迹象表明其具备任何形式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仍将积极的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推进与康得投资及关联方就资金占用清偿与违规担保解除的工作。为此，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康得投资，请求判令其承担因其侵权行为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暂计人民币 50.5 亿元。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公告编号 2020-225）。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因违规担保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工作，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九民会议纪要》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	---

（说明：相关金额包含逾期利息）

注 1：康得投资通过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方式予以抽逃公司对康得碳谷 20 亿元股权出资款至康得投资的账户事实上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 (2019) 鲁 1082 民初 459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 鲁 10 民终 2748 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陈述的事实，康得投资的注册资金抽逃行为发生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得投资尚未偿还。

注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71 号），其中涉及“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即“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订了 4 份《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康得新光电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康得投资提供担保，2016 年至 2018 年担保债务本金分别为 1,482,700,000.00 元、1,463,050,000.00 元、1,463,05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定中航信托有权以康得新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款对其进行优先受偿（案件编号为（2019）京 04 民初 458 号）。根据证监会下发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有关“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定期存款等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如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质押担保，且未披露货币资金或相关金融资产的受限情况”定义，上述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本金连同利息合计 1,579,584,931.51 元。

注 3：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向康得投资发放 4 亿元贷款，同时，康得投资与信托公司签订《汇票质押合同》，将号码为 0010006127650537 号的 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信托公司质押，用于担保上述借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康得复材，收款人为中安信，同时，康得投资利用对公司的控制，违规将公司列为承兑人，并将该商票背书转让给康得投资。该项借款已到期后康得投资并未进行偿还。2019 年 4 月 22 日，恒丰银行作为原告，将康得投资、公司、中安信、康得复材作为被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04民初426号，要求康得投资偿还4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用以优先清偿前述借款。2019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恒丰银行有权以商业承兑汇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不适用票据法的规定，对恒丰银行主张的要求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不予认定，该判决并未使得公司直接承担相关偿付义务。恒丰银行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目前已经生效。2020年5月21日，恒丰银行以公司、中安信、康得复材作为被告，向廊坊市中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20)冀10民初29号，要求三被告立即支付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及相关利息。2020年6月6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原告中安信、康得复材的起诉，法院作出(2020)冀10民初29号裁定书予以准许，康得新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证监会下发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有关“利用汇票交易，或虚构汇票背书转入转出等，掩盖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定义，该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担保事实，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康得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500,000,000.00元。

附件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9.1.25-2019.9.13	注1	20,943.69	1,562.68	-	22,506.37	22,834.92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9.2.1-2020.9.21	注1	4,870.92	-	4,870.92	-	-		已解除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钟玉	公司本部、实际控制人	2019.1.11-2020.1.11	注1	16,795.39	1,338.23	-	18,133.62	18,412.49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菲尔	全资子公司	2018.11.16-2019.11.16	注1	12,879.92	-219.81(利息及汇兑损益影响)	-	12,660.11	12,682.85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康得新、智能显示	全资子公司	康得菲尔	全资子公司	2019.1.15-2024.1.15	注1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康得新光电、康得菲尔、康得新、智能显示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2019.1.15-2024.1.15	注1	250,000.00	-	-	250,000.00	25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苏州信用再担保、苏州市农业担保、苏州国发	无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9.1.16-2020.12.25	注1	15,000.00	26.59	-	15,026.59	15,205.54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	无	南通康得新	全资子公司	2019.1.16-2020.12.25	注1	1,900.00	-	-	1,900.00	1,9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7.12.11-2019.2.11	注2	8,877.25	593.80	9,471.05	-	-	已解除	-	-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7.12.11-2019.2.11	注3	33,267.04	3,213.05	-	36,480.09	37,127.66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北京首信	无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2018.11.16-2018.11.23	注4	5,000.00	-	-	5,000.00	5,000.00	协议解除	不确定	不确定
北京首信	无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2018.11.19-2018.11.23	注5	1,500.00	-	-	1,500.00	1,500.00	协议解除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投资	控股股东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2018.9.27-2019.7.31	注6	154,829.77	3,128.72	-	157,958.49	158,353.84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康得投资	控股股东	康得新光电	全资子公司	2019.1.10-2019.6.30	注7	35,000.00	-	-	35,000.00	35,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2020年度)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2020年度)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康得投资	控股股东	康得新	公司本部	2018.7.4-2018.12.26	注8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640,863.98	9,643.26	14,341.97	636,165.27	638,017.30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为按照担保协议确认的利息，具体情况见注1至注8。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实施，不会实质导致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后续已规范内部担保执行程序流程，并将严格按照内部担保执行程序实施内部担保；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康得投资及相关方的违规担保，公司前期已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处理。

(说明：相关金额包含逾期利息)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康得新、本公司、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康得新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康得新光电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康得菲尔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农业担保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智能显示	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康得新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首信	北京首信捷鹏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益鼎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注1：该违规担保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方可实施，但是由于2019年始公司债券违约，银行债权人委员会要求增加资产抵押担保，同时政府协调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进行反担保，为了缓解当时公司的偿债压力，时间紧迫，相关担保并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系原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用其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便利，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私自动用公司

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实施违法违规担保。

注2:康得新光电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违规开具4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231358109101920171101124285250、231358109101920171101124307679、231358109101920171101124307470、231358109101920171102124517667,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违规开具4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231358109101920171102124517667、231358109101920171102124516432、231358109101920171102124411842,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合计8,000万元,已兑付500万元,上述票据收款人为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本公司,最终持票人为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TCL公司)。因未能按期全部兑付,TCL公司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DF20190040号,2019年8月16日仲裁裁决如下:康得新光电偿还剩余票据本金7,500万元,票据期间的利息,到期日至实际到期日的违约金,与案件相关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仲裁费等,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书[(2019)京01执929号],法院依法拍卖公司持有的江苏苏宁银行2.24%的股权,成交金额9560.408万元,用以清偿及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本案终结。

注3:康得新光电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违规开具4张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231358109101920171214137573615、231358109101920171214137573019、231358109101920171214137166415、231358109101920171214137167522,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1日开具1张票号为231358109101920171214137573019年1月11日,合计为3亿元。上述票据收款人为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康得新光电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5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业务包含票据承兑,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17年12月至2019年2月。持票人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4月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6张票据进行贴现。因未能按期兑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粤01民初1426号,诉讼请求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康得新光电支付票据本金及逾期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告了收到广州中院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盈信保理、康得新光电向广州农商行支付3亿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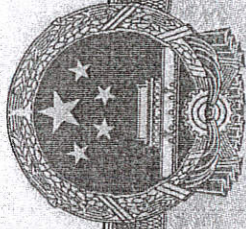
注4、5:北京益鼎吉祥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首信捷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首信”)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19日向高安市创鑫电子营业部(简称“高安创鑫”)借款5000万元、1500万元整(合计借款6500万元),2018年11月16日、19日,公司子公司康得新光电先后出具2份《担保协议》,违规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2019年3月24日,债权人高安创鑫以北京首信、康得新光电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0108民初38912号,要求高安创鑫承担相应还款义务,并要求康得新光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11月25日,原告撤诉。目前公司在推进协商协议解除担保责任事项。

注6:公司之子公司的15亿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9月27日,康得投资利用对康得新光电的控制,违规以康得新光电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的15亿定期存单为康得投资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借款到期后康得投资未进行偿还。2019年5月5日,中航信托作为原告诉至北京四中院,案件编号为:(2019)京04民初458号,要求偿还其贷款本金约14.6亿元及利息、罚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同时要求执行质押的康得新光电的15亿元定期存款优先受偿。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的

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定中航信托有权以康得新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款对其进行优先受偿。2020年1月21日，康得新光电已向北京高院提出上诉申请，并完成二审诉讼费用的缴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二审程序中，并将在3月下旬开庭审理，公司将在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后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注7：康得投资违规以康得新光电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信公司”）的欠款3.5亿元提供了抵押担保，经内部核查，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办理抵押登记，但3.5亿的担保责任将由康得新光电继续承担。2019年3月6日，聚信公司作为原告，将康得投资、钟玉、本公司及康得新光电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苏民初19号，要求康得投资立即偿还借款3.5亿元及利息，并要求本公司与康得新光电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注8：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向康得投资发放4亿元贷款，同时，康得投资与信托公司签订《汇票质押合同》，将号码为0010006127650537号的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向信托公司质押，用于担保上述借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收款人为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同时，康得投资利用对公司的控制，违规将公司列为承兑人，并将该商票背书转让给康得投资。该项借款已到期后康得投资并未进行偿还。2019年4月22日，恒丰银行作为原告，将康得投资、公司、中安信、康得复材作为被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04民初426号，要求康得投资偿还4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恒丰银行有权以商业承兑汇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不适用票据法的规定，对恒丰银行主张的要求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不予认定，该判决并未使得公司直接承担相关偿付义务。恒丰银行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目前已经生效。2020年5月21日，恒丰银行以公司、中安信、康得复材作为被告，向廊坊市中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20）冀10民初29号，要求三被告立即支付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款5亿元及相关利息。2020年6月6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原告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作出（2020）冀10民初29号裁定予以准许，康得新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820190828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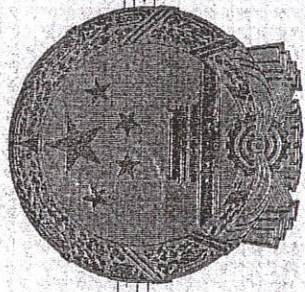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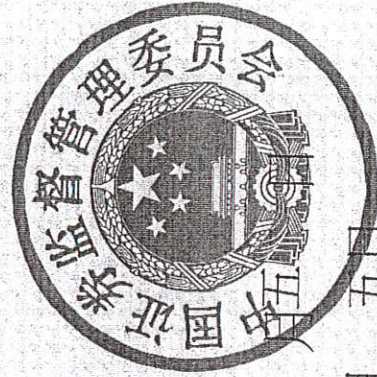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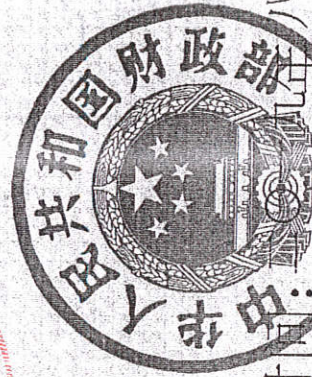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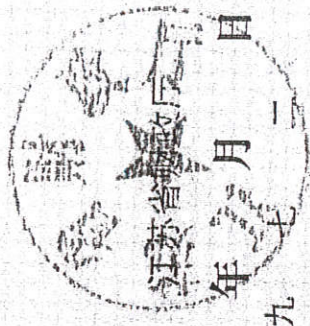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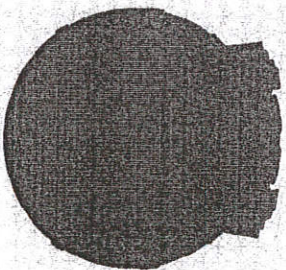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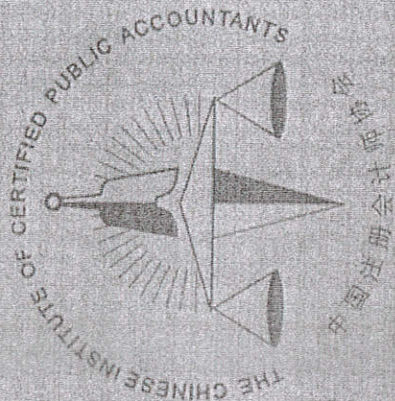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姓名: 沈岩
 Full name: 沈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4
 Date of birth: 1963-10-04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11631004001
 Identity card No: 2021163100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6 月 17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海涛
男
1980-04-03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32020119800403253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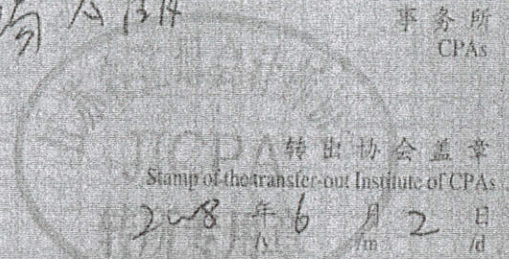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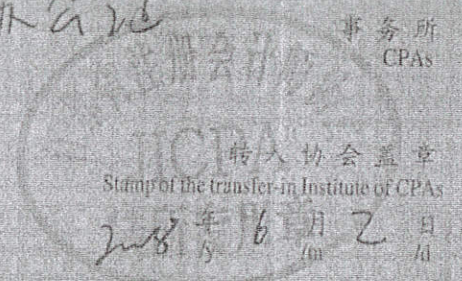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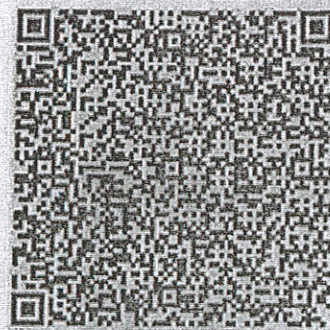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3月30日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